

「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：按土地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4）（5）（6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複丈原因」「申請複丈原因」（註：專指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）「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」：
 1. 申請之土地複丈項目未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，按欲申請之土地複丈項目於第（4）欄內自行打勾，或選擇「其他」並將申請項目填入括弧內，第（2）（5）（6）欄無須填寫。如申請再鑑界，請於括弧內填寫原鑑界案件之收件字號；如申請他項權利位置測量，請於括弧內填寫他項權利種類（地上權或地役權）。
 2. 申請之土地複丈項目如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，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，第（4）欄無須填寫。

| (2) 原因發生日期 | (5) 申請複丈原因 | (6) 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複丈成果核定之日 (無須填寫) | 分割 | 分割 |
| 複丈成果核定之日 (無須填寫) | 合併 | 合併 |
| 複丈成果核定之日 (無須填寫) | 界址調整(調整地形) | 界址調整 |
| 坍塌事實發生之日 | 坍塌 | 滅失或部分滅失 |
| 水利機關於浮覆地劃 出水道河川範圍時， 會同地政機關公告之 | 浮覆 (已依法辦竣總登記者為 限) | 回復 |

| | | |
|---|--|--|
| 日 | | |
|---|--|--|

- 三、第(3)欄「申請會同地點」：請填寫現場之門牌號或鄰近之明顯地標、路口等。如申請合併，因無須實地複丈，無須填寫。
- 四、第(7)(8)欄「土地坐落」「面積」：按申請土地複丈之土地填寫其鄉鎮市區、段、小段、地號及面積（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），並分筆填寫該欄位；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，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，並於第(7)欄填寫『詳如附表』之字樣。
- 五、第(9)欄「複丈略圖」：依欲申請土地複丈之土地繪註其地籍線、地號及鄰地相對位置；可於本欄填寫『詳如示意圖』之字樣，另附示意圖，並於第(10)欄填寫『示意圖1份』。
- 六、第(10)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12)欄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七、第(11)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土地複丈案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八、第(12)欄「備註」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九、第(13)欄「聯絡方式」：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十、第(14)欄「申請人」：除包括權利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土地複丈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，並於第(16)欄填寫『詳如附表』之字樣。
- 十一、第(15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應填寫權利人，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）。
- 十二、第(16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。
- 十三、第(17)(18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- 十四、第(19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本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- 十五、第(20)欄「權利範圍」：按權利人持有之權利範圍填寫，如權利範圍為全部者，則填全部。

- 十六、第(21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、代理人(複代理人)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，無印章者，得以簽名之。
- 十七、第(22)欄「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」：按收領複丈定期通知書之日期填寫，並於此欄蓋章。
- 十八、第(23)(24)欄「結果通知」「本案處理經過情形」：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填寫及審核用，申請人無須填寫。